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17:00止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5日，即在2025年2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同时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07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二：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该票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3、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的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A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304	0165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8	1.049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626,418.96	159,254.48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82	0.118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2月2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息基准确定应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02月26日前(不含2025年02月2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2月21日	苏州苏高新东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65,000,000	26.51%	5.09%	/	/	/

备注：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	是	65,000,000	26.51%	5.09%	否	否	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0月24日	苏州苏高新东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合计	245,210,042	19.21%	192,000,000	192,000,000	78.30%	15.0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科翔高新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350	1.43%	0.27%	5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科翔高新	700	2.85%	0.55%	1630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546.00	24,520.55	28.65
营业利润	10,043.28	6,112.50	64.31
利润总额	10,044.66	6,094.47	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00	5,248.57	6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4.51	4,602.06	6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24	0.1432	6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5.42%	增加2.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231.03	110,199.68	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8,806.49	99,753.96	9.07
股本	36,648.84	36,648.8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72	9.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46.00万元，同比增长28.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16.00万元，同比增长62.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84.51万元，同比增长69.15%。

2、财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8,231.03万元，同比增长7.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8,806.49万元，同比增长9.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97元，同比增长9.0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市场开拓，成功导入多个新客户的工业纯化层析介质供应链。此外，公司重视存量客户的维护，持续跟进已导入项目并积极开拓新项目，推进存量客户复购。随着公司在抗体、胰岛素/GLP-1、重组蛋白等重点生物制药领域的临床和商业化项目增加和推进，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4.31%，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9.1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2.29%，主要系公司持续维护存量客户并积极开拓市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增产规模效应提升，同时降本增效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接待了投资者咨询交流，有关情况如下：

一、交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5年2月21日14:00-15:00，15:30-16:30

交流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

参会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睿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会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王国平女士及证券部、经济运行中心有关人员。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情况

纯碱：目前国内纯碱行业产能约4080万吨，较2024年底基本持平。当前纯碱企业经营承压明显，纯碱价格僵持盘整，行业库存180万吨左右，行业整体开工率89%左右。预计今年二季度随着行业检修逐步开始，行业开工有所降低，高库存局面或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不排除行业检修供给缩减对市场形成提振，预计全年或处震荡整理行情。

粘胶短纤维：目前国内粘胶短纤行业产能约510万吨，实际有效产能约480万吨，近几年产能变动不大。当前粘胶企业开工平稳，开工率保持88%左右。供给端稳定无新增产能，叠加库存处在相对低位水平，对粘胶企业存一定支撑；虽出口市场存不确定性，但需求端稳步恢复，跟随淡旺季调整运行，整体看粘胶短纤市场存向好预期。

烧碱：目前国内烧碱行业产能约4850万吨，行业开工率保持87%-88%水平，供给保持稳定，下游氧化铝、印染等需求支撑表现较好，今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下游氧化铝预计新增产能超千万吨，需求或延续良好表现，预计烧碱仍保持高位运行为主，整体表现偏强。

PVC：目前国内PVC行业产能约2900万吨，行业开工率在79%-80%水平，供给相对稳定，下游房地产、基建行业不景气，叠加行业高库存压制，市场难言向好，预计今年在供强需弱主导下，将以震荡整理为主。

有机硅：目前国内有机硅行业产能约685万吨，行业开工率78%-79%。当前行业不同程度亏损，各企业根据自身运行状况检修降负荷有所增加，挺价、提价意愿强烈，价格有所上涨。今年暂无新增产能投放，行业库存水平不高，各企业减亏、扭亏意愿强烈，下游电子电器、新能源等应用领域需求或延续增长态势，对需求存一定支撑，市场有望止跌回升，预计行业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

2.公司“三链一群”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深入实施“三转”战略，全力构建“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加大战新产业投入，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推动公司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目前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高端电子化学品公司2500t/a电子级氯化氢、6000t/a电子级氨、6000t/a电子级氨水、15000t/a电子级硫酸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产品投料试车，部分产品处于联动试车阶段；10000吨电子级异丙醇项目土建收尾；年产10万吨电池级碳酸钠项目部分设备调试；曹妃甸精细化工公司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5万吨氯乙酸、9.8万吨烧碱项目全力推进中，预计今年10月份建成；蓝海科技公司25万吨/天海水淡化、1100万方/年精制浓海水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备案、征地、安评、环评，目前正开展设计、招标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7人，代表股份126,2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91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6人，代表股份103,316,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3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5人，代表股份11,20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5人，代表股份11,20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25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02%；反对1,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9%；弃权723,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23,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47%；反对1,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09%；弃权723,2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郑蕾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雷雨晴律师、高晓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